

#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93.11.22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305006490	號函修訂
94.01.28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405000530	號函修訂
94.06.2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405003270	號函修訂
95.03.23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05001720	號函修訂
95.07.07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05004080	號函修訂
95.09.30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53125290	號函修訂
96.01.3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605000660	號函修訂
96.09.03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605005220	號函修訂
97.08.0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705006260	號函修訂
97.10.17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753139730	號函修訂
100.12.26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00535444	號函修訂
101.02.10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10503640	號函修訂
101.05.0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10512963	號函修訂
102.09.26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205240100	號函修訂
103.06.2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305156390	號函修訂
103.12.3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
105.01.1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005970	號函修訂
105.07.1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169790	號函修訂
105.10.25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248450	號函修訂
106.06.09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605113850	號函修訂
107.01.18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705008840	號函修訂
107.11.0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705220890	號函修訂
108.06.28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805130890	號函修訂(依據工程會108.06.06版)
108.08.12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805170030	號函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訂定本須知。
- 二、本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公告或補充規定。
- 三、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時，應將招標公告、資格預先審查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採購公報）一日；另應備具投標須知、契約樣稿、標封（標封、標單封、證件封）、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單價分析表、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繳退要點、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規範、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及其他規定文件等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投標廠商上網閱覽及備價購領。
- 四、招標文件及圖說採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 五、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除因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無法開標決標，不收取機關文件費外，開標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
- 六、本署暨所屬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本署暨所屬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 七、廠商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
  - (一)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

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四)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非經允許共同投標者，免附）。

國際性招標國外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共同投標者，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

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招標文件如允許電子投標，請投標廠商依電子投標作業說明(如附件 1)辦理。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

(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

(二)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

(三) 標單封：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標案：將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 2）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

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規定之主力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成員為之。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九、標封之封面上由本署或所屬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十、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二十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  
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 十一、國內登記之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成員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惟得以機關自設之標封箱代之），逾時以不合格廠商論處。本署暨所屬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 十二、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
- 十三、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廠商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視同放棄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之權益。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辦理。
- 十四、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採購公報者，於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者。  
6.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六)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宣布廢標。

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六款後段及十一款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一)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二)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或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

(三)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及標單未按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辦理者。

(四)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五)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六)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造者。

(七)未附投標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或其未經蓋章者。

(八)工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標案，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九)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

(十)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內另附條件者。

(十一)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

(十二)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十四)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

(十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者。

(十六)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

十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署暨所屬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十八、採購決標原則：

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 (一)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政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

##### (二)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2.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
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5.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

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三)採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
6.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分數(序位)：           ；獎勵金：新臺幣       元

十九、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二十、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二十一、本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二十二、工程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及與投標列印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送本署或所屬機關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土石標應送商業登記表。

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二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巨額工程十四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環境保護措施經費項下各項及人力項目之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二十四、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本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應補繳之。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以上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

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執行機關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

得標廠商所繳納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採購案不採行同業保證），得標廠商除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外，並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繳納之：

(一)政府公債。

(二)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四)郵政匯票。

廠商以前項第三款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為一百八十日）；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九十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二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為得標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



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十九、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本採購標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_\_\_\_\_。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三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如屬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得減半繳納；如屬全球化廠商者，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前述減半繳納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全球化廠商減收額度之獎勵以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為限。其他法令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減收之優惠，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及優良營造業 50%；全球化廠商 30%)計算，且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規定。

三十一、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

國者：

-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三十二、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

三十三、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本署或所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三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三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其期限詳招標公告附加說明。

三十六、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十七、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 三十八、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二十四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 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台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E-mail：audit3@mail.pcc.gov.tw)、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本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 04-22501578。

## 附件 1

### 電子投標作業說明

- 一、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得以電子化方式投標，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之「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本機關招標文件及本作業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投標廠商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投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進行電子投標作業時，應先向指定之憑證機構申請憑證 IC 卡（現為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填寫申請書並提出下列文件以憑核發投標憑證：
  - （一）投標廠商為自然人者，請申請自然人憑證。（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為 <http://moica.nat.gov.tw>）。
  - （二）投標廠商為公司行號者，請申請工商憑證。（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為 <http://moeaca.nat.gov.tw>）。
- 三、投標廠商得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經由本系統（網址 <http://web.pcc.gov.tw/>）以電子化方式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並以電子化方式傳送投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投標）。
- 四、投標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其軟硬體配備等需符合「電子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基本要求。
- 五、招標文件中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以使用電子領標之廠商為限。
- 六、投標廠商電子投標文件檔案得以原招標文件之格式、doc 檔、xls 檔、pdf 檔、jpg 檔、tif 檔等格式檔案處理，本機關得視採購性質另行規定。投標文件格式以 A 4 尺寸為原則。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掃描檔模式可為彩色或黑白色，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視。
- 七、投標廠商電子投標得免附領標電子憑據（.tkn）及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八、投標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抄襲、轉載或篡改。但經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投標廠商採電子投標者，電子投標文件製作採數位簽章方式。
- 十、電子投標之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押標金、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得以銀行開具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為之。
- 十一、投標廠商申請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得檢具財力證明或現金（轉帳）向銀行申請「押標金證書」，並將銀行核發之「押標金證書」

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合併投標文件以電子方式上傳。（其作業程序詳本系統之廠商端，網址 <http://web.pcc.gov.tw/>）。

十二、本採購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本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以「押標金證書」作為押標金繳交憑證之廠商於接獲本機關製作之「電子通知書」後，可逕向銀行確認押標金之發還或不發還訊息。

取消採購者，由本系統自動辦理電子招標文件費退費事宜。

十三、電子招標文件及電子投標文件，其以文字或圖形檔處理有困難者，得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本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十四、投標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應依本投標文件之規定辦理，並依本系統依序裝入下列資料夾：

- 1.資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電子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
- 2.規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附）
- 3.價格文件資料夾：裝入招標文件及投標須知規定標單及詳細價目表(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應含資源統計表)

十五、投標廠商採電子投標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完成傳輸至本系統；經本系統驗證無誤後，予以編號、附加電子簽章、時間戳記及封存，並製作投標文件電子憑據予投標廠商。其有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者，亦同。

十六、本採購案機關不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僅辦理人工開標與決標。機關與投標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十七、電子投標之廠商，得標後依本採購案工程投標須知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之規定辦理正本查驗、簽訂契約、繳納履約保證金等事宜。

十八、廠商對本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 24 小時免費客服電話詢問：0800-080-512。

## 附件 2

### 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

- 一、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者，為要求投標廠商詳實報價並利投標廠商作業，以及依據「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規定需將決標單價電子檔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標案提供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廠商應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使用。務請投標廠商依下列規定辦理。『若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未附列印文件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 二、標案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 PCCES）」之軟體作業，配合上述作業，投標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配備及使用合法軟體以免觸法。使用前並應確實檢查軟、硬體配備及電子檔是否含電腦病毒，以免病毒侵害。
- 三、投標廠商取得本工程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內容進行檢查，並即將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如發現檔案內容有不一致或有損壞等情事，應於截標期限前重新下載本署或所屬機關已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新之電子檔。
- 四、若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 五、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係製作 PCCES 格式或 EXCEL 格式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其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
  - （一）於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 （二）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
- 六、投標廠商完成上述鍵入工作後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以 A4 紙張列印彙整成冊，並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單預留之「總標價」欄內。
- 七、列印後之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不得逕作修改，如需更改時請進入電子檔系統操作完成後，再列印彙整成冊。
- 八、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不合格標（尤以 EXCEL 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